WORLDGATE GLOBAL LOGISTICS LTD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中期報告 202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盛良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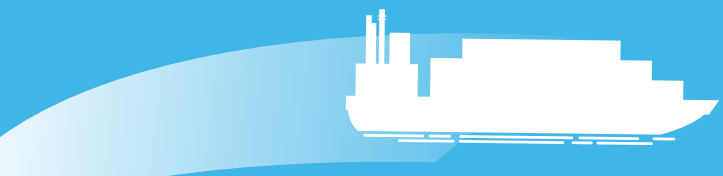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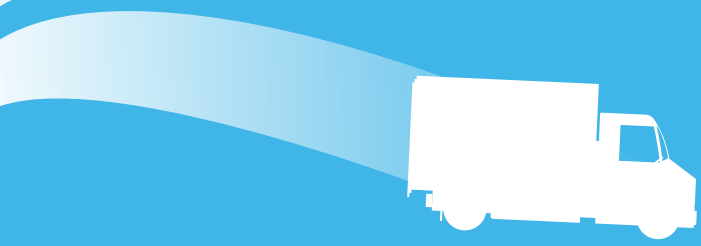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38.8百萬令吉，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14.4%。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為4.5百萬令吉，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約16.8%。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4.0百萬令吉。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收益	*4*	**21,042**	17,998	**38,809**	33,914
服務成本		**(18,487)**	(14,924)	**(34,312)**	(28,511)
毛利		**2,555**	3,074	**4,497**	5,403
其他收益		**389**	595	**620**	685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503)**	–	**(401)**	–
行政開支		**(4,351)**	(4,658)	**(8,253)**	(8,006)
融資成本		**(114)**	(275)	**(385)**	(473)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5*	**(2,024)**	(1,264)	**(3,922)**	(2,391)
所得稅開支	*7*	**(74)**	(64)	**(122)**	(145)
期間虧損		**(2,098)**	(1,328)	**(4,044)**	(2,53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441)**	73	**771**	576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2,539)**	(1,255)	**(3,273)**	(1,960)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未經審核）千令吉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未經審核）千令吉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136)**	(1,328)	**(4,118)**	(2,536)
非控股權益		**38**	–	**74**	–
		(2,098)	(1,328)	**(4,044)**	(2,536)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77)**	(1,255)	**(3,347)**	(1,960)
非控股權益		**38**	–	**74**	–
		(2,539)	(1,255)	**(3,273)**	(1,960)
			（經重列）		（經重列）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8*	**(1.6)仙**	(1.7)仙	**(3.3)仙**	(3.2)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令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81	15,733
使用權資產		5,952	6,343
商譽		604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990	3,292
		28,727	25,368
流動資產			
存貨		1,43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3,338	18,2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381	5,248
可收回稅項		58	1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61	13,712
		42,568	37,39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8,786	4,220
合約負債		–	398
已抵押銀行借款		2,429	1,795
應付租購合同		479	–
租賃負債		1,588	1,324
		13,282	7,737
流動資產淨值		29,286	29,65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8,013	55,026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令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令吉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34	334
已抵押銀行借款		10,791	10,154
租賃負債		103	1,375
		11,228	11,863
資產淨值		46,785	43,16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8,323	5,230
儲備		36,897	37,9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220	43,163
非控股權益		1,565	–
總權益		46,785	43,16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令吉	股份溢價 千令吉	合併儲備 千令吉	匯兑儲備 千令吉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千令吉	小計 千令吉	非控股權益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154	29,425	16,972	(348)	(9,261)	40,942	–	40,942
期間虧損	–	–	–	–	(2,536)	(2,536)	–	(2,536)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576	–	576	–	57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4,154	29,425	16,972	228	(11,797)	38,982	–	38,982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令吉	股份溢價 千令吉	合併儲備 千令吉	匯兑儲備 千令吉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千令吉	小計 千令吉	非控股權益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230	32,526	16,972	(703)	(10,862)	43,163	–	43,163
就收購附屬公司而言發行股份	1,045	1,196	–	–	–	2,241	–	2,241
根據配售協議在一般授權下發行普通股	2,048	1,115	–	–	–	3,163	–	3,163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1,491	1,491
期間虧損	–	–	–	–	(4,118)	(4,118)	74	(4,044)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771	–	771	–	77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8,323	34,837	16,972	68	(14,980)	45,220	1,565	46,78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的淨現金	(5,794)	(5,510)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0)	(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65
收購附屬公司	(1,209)	–
已收利息	69	15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淨現金	(2,580)	197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404	–
新增／（償還）銀行借款	1,271	(477)
償還租賃負債	(1,008)	–
租購合同所得款項	479	–
銀行借款的已付利息	(367)	(340)
租賃負債的已付利息	(18)	(133)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交易	1,491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淨現金	7,252	(9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1,122)	(6,26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771	576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12	21,265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61	15,578

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及馬來西亞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香港九龍永明街1號恒昌工廠大廈5D室及No. 42, Jalan Puteri 2/2, Bandar Puteri Puchong, 47100 Pucho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本集團為發展完善的馬來西亞及香港綜合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國際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主要著重向世界各地的客戶提供空／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貨運及倉儲服務，以及在越南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方法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中採納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則除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對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概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事宜，故應與二零二零年年報一併閱覽。

3.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共有兩個報告分部。兩個分部乃分開管理，原因是各分部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不同，需要不同的策略。以下概要描述本集團報告分部各自的營運：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未經審核）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未經審核）千令吉
貨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15,866	17,998	30,259	33,914
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	5,176	–	8,550	–
	21,042	17,998	38,809	33,914

管理層分開監察其營運分部的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以報告分部虧損(為經調整除稅前虧損的計量單位)為評價基礎。經調整除稅前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的計量一致，惟利息收入以及總部及公司開支並不納入該計量之內。

3.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貨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		總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外部客戶的收益	30,259	33,914	8,550	–	38,809	33,914
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2,656)	410	151	–	(2,505)	410
利息收入	69	153	–	–	69	153
融資成本	(298)	(473)	(87)	–	(385)	(473)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已分配	(1,706)	(2,238)	(376)	–	(2,082)	(2,238)
–未分配					–	(243)
					(4,903)	(2,391)
稅項	(60)	(145)	(62)	–	(122)	(145)

(b) 地域資料

有關本集團外部客戶的收益之資料乃根據業務所在地呈列。來自跨境運輸服務的收益則根據協商及執行合約的地點呈列。

下表提供本集團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馬來西亞(註冊地)	10,962	11,367	21,232	23,16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	4,904	6,631	9,027	10,750
越南	5,176	–	8,550	–
	21,042	17,998	38,809	33,914

4.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2,518	4,346	5,288	8,848
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6,531	6,664	13,766	13,525
貨運及倉儲以及相關服務	6,817	6,988	11,205	11,541
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項下於一個時點移交的貨物：				
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	5,176	–	8,550	–
	21,042	17,998	38,809	33,914

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自有	957	1,185	1,821	1,431
－使用權資產	124	404	261	807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3,827	2,826	7,223	6,142
融資成本				
－銀行透支	11	15	37	32
－銀行借款	103	159	322	308
－融資租賃	–	–	8	–
－租賃負債	–	101	18	133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7.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未經審核）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未經審核）千令吉
即期稅項－馬來西亞所得稅				
－本期間計提	30	39	60	120
越南所得稅				
－本期間計提	44	–	62	–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計提	–	25	–	25
遞延稅項				
－本期間計提	–	–	–	–
所得稅開支	74	64	122	145

馬來西亞所得稅按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法定稅率24%(二零二零年：24%)計算。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就首500,000令吉享有18%(二零二零年：18%)稅率，而估計應課稅溢利餘額的稅率則為24%(二零二零年：24%)。

香港利得率就期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評稅溢利按累進稅率計提撥備，首2百萬港元為8.25%，往後為16.5%(二零二零年：16.5%)。海外附屬公司亦同樣地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當現行稅率繳納稅項。

越南所得稅按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法定稅率20%計算。

8.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照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未經審核）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未經審核）千令吉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2,136**	1,328	**4,118**	2,536

	股份數目			
		（經重列）		（經重列）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4,610,989**	80,000,000	**125,423,204**	80,000,000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中鷹有限公司(「**中鷹**」)51%的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600,000港元，其將以本公司的股份償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收購事項已完成。本公司已按每股0.33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股股份，以清償代價。

(b)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完成將10股股份合併為1股股份的股份合併。本公司法定股本變為由10,000,000港元分拆為每股0.1港元的1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全部股份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8. 每股虧損(續)

(c) 為進行(a)所提述的收購事項，本公司須發行合共20,000,000股代價股份。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9,000,000,000股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相當於9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相當於1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相當於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法定股本的增加已生效。

(d)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配售代理訂立了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17港元的價格配售(須待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達成，方可落實)最多12,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完成。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以及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開支後)約為1,9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e)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配售代理訂立了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的價格配售(須待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達成，方可落實)最多26,4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以及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開支後)約為3,82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125,423,204股(二零二零年(重列)：80,000,000股)。

二零二零年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獲重列，以反映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額外發行的普通股。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授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120日不等。

按發票日期所作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令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令吉
1個月內	10,350	6,141
1至2個月	3,093	2,499
2至3個月	3,111	2,472
超過3個月	1,901	5,154
	18,455	16,26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883	1,990
	23,338	18,256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個別及集體基準檢討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證據。根據減值評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確認減值。本集團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擔保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本集團一般獲授的信貸期介乎自發票日期起計0至30日不等。

按發票日期所作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令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令吉
即期或少於1個月	5,854	1,985
1至2個月	612	141
2至3個月	109	81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309	155
	6,884	2,362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1,902	1,702
應付股東款項*(附註)*	–	156
	8,786	4,220

附註： 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令吉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5,383	10,00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於股份合併後)	1,000,000,000	53,83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00,000,000	4,154	8,0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5,230	10,00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於股份合併後)	158,400,000	8,323	15,840

12. 關聯方交易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工資及薪金	268	243	535	4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	5	10	10
	273	248	545	49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綜合物流服務業務

本集團提供包括空／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貨運及倉儲相關服務等全面且範圍廣泛的服務，以滿足其客戶的需要。此外，本集團提供供應鏈管理等增值服務，包括分揀包裝、分發以及現貨及庫存報告、安全護送服務及追蹤服務。此等服務乃互補長短，並向客戶提供既可節省成本且範圍廣泛的服務。儘管馬來西亞的貨運代理行業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尤其是本集團直接及間接地與其他地方、區域及國際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進行定價、所提供的服務範疇、資訊科技及客戶網絡等不同形式的競爭，但本集團落實在香港提供物流服務，銳意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本集團密切注視市場情況，並於有需要時對其策略及營運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我們的綜合物流服務大致上可分類為(1)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2)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及(3)貨運及倉儲及相關服務。

1. 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空運服務之收益分別為約5.3百萬令吉及8.8百萬令吉。來自空運服務的收益主要包括進口及出口空運貨物倉位、報關、本地貨運及往來海港及客戶／貨倉拖運及與空運相關的其他服務的費用。該收益主要由貨物量、所提供的服務類型、貨物類型及其他因素帶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發貨量載列於下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公斤	千公斤
海運發貨量		
(a)出口	2,953	2,223
(b)進口	735	879
	3,688	3,102

2. *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海運服務的收益分別為約13.8百萬令吉及13.5百萬令吉。來自海運服務的收益主要包括進口及出口海運貨物倉位、報關、本地貨運及往來海港及客戶／貨倉拖運及與海運相關的其他服務的費用。該收益主要由貨物量、所提供的服務類型、貨物類型及其他因素帶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二十呎標準貨櫃(「**標準貨櫃**」)發貨量載列於下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標準貨櫃	標準貨櫃
海運發貨量		
(a)出口	3,240	4,236
(b)進口	2,681	3,953
	5,921	8,189

3. 貨運及相關服務

(i) 貨運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的貨運及相關服務可分為兩個類別：(i)對其貨運代理業務提供的支援服務；及(ii)並不涉及海運或空運的服務。

運輸收益主要來自對本集團貨運代理業務提供的支援服務，包括來自拖運及貨運服務的收入。該收益已計入自本集團提供空／海運代理服務產生的收益一部分。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並不涉及空運或海運的貨運服務的收益分別為約11.2百萬令吉及11.5百萬令吉。來自該等服務的收益主要包括香港及馬來西亞貨運服務的付運費用。該收益主要由所交付貨物的數量、運輸次數、所服務客戶的類型及其他因素帶動。

(ii) 倉儲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的倉儲業務主要扮演對其貨運代理服務作出支援的角色。本集團於巴生港提供的倉儲服務主要包括一般倉儲服務。於吉隆坡及檳城機場提供的倉儲服務主要作為本集團國際空運業務的臨時貨物貯存。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倉儲業務的收益僅佔本集團總收益的極少部分，少於1%(二零二零年：少於1%)。

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收購了中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鷹主要從事(i)製造工業及民用設備之塑料產品及配件、(ii)生產有關塑料產品之模具、(iii)買賣塑料產品及配件，以及(iv)房地產業務及分租過剩土地。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收益約人民幣8.6百萬元。

未來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以鞏固其在香港及馬來西亞作為綜合物流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之地位為目標。董事相信，(i)鑒於公司不斷於檳城設立新製造廠房，檳城仍存在充足的業務增長空間；(ii)於東盟國家開放邊境後，馬六甲、柔佛及泰國邊境將展現新商機；及(iii)隨著東盟國家邊境放寬，中國及國際客戶帶來新商機。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擬於馬來西亞及中國的主要門戶進一步拓展其業務及擴大服務範疇，以涵蓋跨境貨運、拖運及鐵路貨運。

董事會認為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能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多元化其業務的機會，並將擴大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產生協同效應。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收益分別為約38.8百萬令吉及33.9百萬令吉。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乃來自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的約28.9%及13.6%分別來自貨運及倉儲服務及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增加約14.4%或約4.9百萬令吉。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的收益增加約0.3百萬令吉；及(ii)於越南新增了收益約為8.6百萬令吉的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業務所致。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為貨物倉位的貨運收費。本集團從國際航空公司及船公司、彼等的代理／海外貨運代理商取得貨物倉位，費用視乎貨運目的地及體積／重量及其他因素而定。本集團根據供應商所報的成本再加合理利潤率向其客戶收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服務成本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20.3%或5.8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新增了成本約為7.4百萬令吉的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業務；及(ii)綜合物流服務業務的成本減少約1.6百萬令吉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4百萬令吉減少約16.8%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5百萬令吉。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服務成本增加20.3%所致。在收益及服務成本的共同影響下，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9%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6%。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為約8.3百萬令吉(二零二零年：8.0百萬令吉)。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公用設施開支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透支、銀行借款、融資租賃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分別為約385,000令吉及473,000令吉。

期間虧損及每股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4.0百萬令吉(二零二零年：2.5百萬令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為3.3令吉仙(二零二零年：3.2令吉仙(經重列))。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a)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29.3百萬令吉(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7百萬令吉)，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為約13.4百萬令吉(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百萬令吉)；

(b)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為約13.2百萬令吉(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百萬令吉)及1.7百萬令吉(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百萬令吉)；

(c)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約3.2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倍)。資產負債比率乃將相關期末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31.9%(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9%)；

(d) 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為46.8百萬令吉(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2百萬令吉)。本公司的資本主要包括股本及儲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營運需要向供應商作出任何銀行擔保(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可能會在此等擔保下被提出索償。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為13.0百萬令吉(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百萬令吉)的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作為持牌銀行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的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中鷹51%的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600,000港元，其將以本公司的股份償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收購事項已完成。本公司已按每股0.33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股股份，以清償代價。

本集團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建議按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最多475,200,000股供股股份予合資格股東的方式進行供股，以籌集最多約52.3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了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美元收益乃源自國際營運。雖然本集團的本地客戶及本地供應商均以令吉向本集團付款，但供應商就船運貨物倉位作出的報價通常乃以美元計算。一般而言，本集團的美元收款多於其美元付款。換言之，本集團正累積美元。管理層將監察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並將考慮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以降低外匯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聘有合共191名及198名全職僱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達7.2百萬令吉(二零二零年：6.1百萬令吉)。本集團認同於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取得成功與其僱員有莫大關係。本集團根據行業經驗及人際技巧招聘僱員。本公司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本公司定期向其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發放酌情花紅以作激勵。

業務目標及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比較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與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有關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度的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策略	按招股章程所述於有關期間內的實行活動	於有關期間內的實際業務進度
1. 於馬來西亞主要門戶進一步拓展其代表／分支辦事處	a. 進一步拓展馬六甲及柔佛分支辦事處	本集團正在增聘新銷售人員進行推廣並進一步擴大北部、南部及中部地區市場。
	b. 於馬來西亞玻璃市巴東勿刹(泰國邊境)設立辦事處及於檳城設立倉庫	已聘任一名新銷售主管進一步拓展馬來西亞半島內的市場。
	c. 新辦事處升級所需的額外成本	重新調配11.8百萬港元，用以建立香港的物流業務。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策略	按招股章程所述於有關期間內的實行活動	於有關期間內的實際業務進度
2. 擴充服務範疇	a. 聘請市場研究團隊進行鐵路貨運服務的研究	本集團已配合「一帶一路」政策進行鐵路貨運、倉儲及配送方面的內部市場研究，並將聘請新人員駐守玻璃市巴東勿剎，以擴大服務範圍覆蓋。
	b. 設立小型業務發展團隊的成本	本集團已致力加強於馬來西亞以及國際市場的市場推廣，透過參與數個國際會議及活動，藉以更妥善建立網絡及進行市場推廣； 本集團已以貨架系統升級倉庫，以增加可出租空間達致最大利益； 本集團已以裝御區及帳蓬升級倉儲。 已重新調配餘下的3.9百萬港元，用以建立香港的物流業務。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策略	按招股章程所述於有關期間內的實行活動	於有關期間內的實際業務進度
3. 進一步加強資訊科技系統	a. 軟件開發(貨運管理3000系統)	本集團已以新綜合系統Sovy Logistic Solutions取代貨運管理3000系統及Sysfreight系統。
	b. 購買網絡設備及升級電腦	升級舊電腦為新電腦。 聘請新資訊科技人員管理資訊科技部門。
	c. 進一步提升資訊科技功能	本集團已實施一個運輸管理系統，其可與國際快遞服務及郵遞解決方案兼容，並有能力組織不同的客戶定價方案及賬戶。
4. 吸引及挽留具才華及經驗的僱員	a. 新晉人才的招聘成本	已聘請新晉人才以進一步發展業務，以及聘任一名管理代表主管負責監察本集團達致可持續業務增長的進程、表現及品牌開發。
	b. 新晉人才的額外招聘成本	本集團已聘請新晉人才，以進一步發展業務。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策略	按招股章程所述於有關期間內的實行活動	於有關期間內的實際業務進度
5. 通過在新加坡收購業務策略性地進行業務增長	a. 就潛在目標付款 b. 收購代價	將15百萬港元重新分配於在香港設立物流業務，以及將2.7百萬港元重新分配作一般營運資金。
6. 建立香港物流業務	a. 成立營運團隊的成本	本集團已成立營運團隊，以及委派管理團隊負責監督有關業務營運。
	b. 新晉人才的招聘成本	已聘用新晉人才，以建立穩步發展的物流業務。
	c. 購買倉儲系統	本集團已購入訂單管理及履約系統，以支援與推銷、履約及倉儲管理有關的電子商業活動。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披露，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本集團就配售應付之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約為51.6百萬港元(或按匯率約1令吉兑1.90港元計，則為27.2百萬令吉)。於有關期間，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述於有關期間的計劃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之公佈所述所得款項淨額之改變後用途 百萬港元	於有關期間的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改變後用途之餘額 百萬港元	全數動用餘額之預期時間表
1. 於馬來西亞主要門戶進一步拓展其代表／分支辦事處	14.6	2.8	2.8	–	–
2. 擴充服務範疇	4.4	0.5	0.5	–	–
3. 進一步加強資訊科技系統	6.5	6.5	5.6	0.9	二零二一年年底
4. 吸引及挽留具才華及經驗的僱員	0.3	0.3	0.3	–	–
5. 透過業務收購或業務合作戰略性地發展業務	17.7	–	–	–	–
6. 在香港設立物流業務	–	30.7	19.5	11.2	二零二一年年底
7. 償還貸款	3.4	3.4	3.4	–	–
8. 營運資金	4.7	7.4	7.4	–	–
總計	51.6	51.6	39.5	12.1	

本公司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按每股0.17港元的價格配售12,000,000股普通股(「**第一次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本公司就第一次股份配售支付的相關發行開支後約為1.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僅為為本集團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按每股0.15港元的價格配售26,400,000股普通股(「**第二次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本公司就第二次股份配售支付的相關發行開支後約為3.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僅為為本集團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的分析載列如下：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股份配售，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1,900	1,900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股份配售，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3,800	206
		5,700	2,106

金額約為3,594,000港元的未動用結餘已作為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1]	股權百分比
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 (「**JL Investments**」)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2]	10,530,000 (L)	6.65%
劉智遠先生(「**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2]	10,530,000 (L)	6.65%
鍾憲文先生(「**鍾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3]	16,000,000 (L)	10.10%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1]	股權百分比
Crown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Crown World**」)	實益擁有人[3]	16,000,000 (L)	10.10%
Noble Might Limited (「**Noble Might**」)	受控法團權益[4]	20,000,000 (L)	12.62%
陳嘉慧女士(「**陳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4]	20,000,000 (L)	12.62%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2) 劉先生擁有JL Investments的100%直接權益。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於JL Investments所持有的10,5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鍾先生擁有Crown World的100%直接權益。因此，鍾先生被視為於Crown World所持有的1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陳女士擁有Noble Might的100%直接權益。因此，陳女士被視為於Noble Might所持有的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藉著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指明其認為屬合適的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服務或維持關係的最短期限、在任何關鍵時間可行使購股權的程度或在可行使購股權前合資格人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準則。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透過令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合資格人士，並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以及透過使該等人士之貢獻進一步促進本集團之利益，藉以促進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開始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合共15,84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10%)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發行。自購股權計劃生效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競爭權益

據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管理及內部程序之重要性，從而達致有效問責。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為基礎，並有關於(其中包括)我們的董事、主席、董事會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和罷免，彼等的責任及薪酬，以及與本公司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知道行政總裁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將盡快聘請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了解之合適人士負責日常業務管理工作。

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黃兆強先生、馬健雄先生及黃凱欣女士。黃兆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職責主要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免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提供財務報告意見及監察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主席
黎國禧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